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台江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台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上述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航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银行授信期限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